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師生用餐品質，確保飲食安全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包含本校所有餐飲設置處所，如學生餐廳、北師美術館咖啡廳等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設立「膳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總務長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營養師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無連任限制，組織表如附件。
-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臨時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。
-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本委員會各項工作，除各委員代表外，並設行政管理組、衛生管理組、輔導管理組推動各項行政事宜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- 一、行政管理組：組長由總務處秘書兼任。
- (一)餐廳招標、簽擬並督導合約之執行。
 - (二)餐廳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。
 - (三)餐廳硬體維修及管理(修繕工程、建築設備、電梯、消防安全設施等)。
 - (四)委託經營廠商反映意見之處理。
 - (五)餐廳各類費用繳納及罰款之執行。
 - (六)餐廳公共區域、水源、廢棄物(水)、廚餘及廁所等環保衛生相關事項之監督管理。
 - (七)其他行政支援事項。
- 二、衛生管理組：組長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(一)餐廳飲食衛生管理及水質安全檢驗。
 - (二)餐廳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。
 - (三)提供餐廳營養衛生品質改進之意見。
 - (四)餐飲食品採樣及送檢。
 - (五)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，並協助衛生局調查。
 - (六)受理「校內餐飲消費者申訴案件」工作。
 - (七)輔導市調組學生委員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、意見彙整、統計分析及公告，並移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處。
 - (八)輔導檢查組學生委員執行餐廳檢查工作。
 - (九)其他與營養、衛生、飲食安全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輔導管理組：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。
- (一)輔導學生委員針對學生餐廳餐飲設施、品質、價格、環境、衛生等提供具體改進建議。
 - (二)輔導市調組學生委員執行市場調查工作。

(三)綜整陳核委員會議記錄，並監督委託經營廠商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(四)學生委員能認真執行各項工作者，學期末依學生獎懲辦法敘獎並頒發證書鼓勵。

(五)其它委員會會議相關行政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時，委託經營廠商應列席備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編組表(修正後)

區 分	級 職	工作職掌	備考
學代 生表	學 生 主 任 委 員	一、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 二、綜理會議記錄 三、協調彙整檢查、問卷等相關事宜	由前一學年擔任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委員為候選人，選舉之。如有空缺，則由生輔組組長指定任命之。
	學 生 委 員	一、設立學生市調組、檢查組，組長由學生委員互選產生。 二、參與膳食各項評鑑工作。	學生委員由各系系學會推派1員(藝設系、語創系2員)擔任
行 政 管 理 組	總 務 處 秘 書 (兼任組長)	襄助總務長協調、處理、管制餐廳行政管理全般事宜	當然委員： 負責教職員工提出與餐廳相關之各項意見蒐整及參加會議。
	事 務 組 組 長	綜理學生餐廳各項行政有關事務	
	營 繕 組 組 長	辦理學生餐廳建築物及給水、給電、空調等各項設施維護相關事務	
	保 管 組 組 長	辦理學生餐廳各項設備保管相關事務	
	出 納 組 組 長	辦理學生餐廳各類費用繳納	
衛 生 管 理 組	衛 保 組 (兼任組長)	襄助學務長協調、處理、管制餐廳衛生、營養等管理全般事宜	
	營 養 師	綜理學生餐廳各項飲食衛生、飲食安全及營養等事務	
輔 導 管 理 組	生 輔 組 (兼任組長)	襄助學務長指導委員會運作	
	生 輔 組 組 員	輔導會議運作及各項文書行政事宜	
副召集人	總 務 長	督導餐廳行政管理全般事宜	
召集人	學 務 長	督導餐廳衛生管理及學生參與全般事宜	